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84 年 12 月 2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內政部為籌設建築研究所，推動全國建築研究發展、改善全民整體居住環境品質、提高營建技術水準及加強都市發展建設，特設置建築研究所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處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組：掌理建築研究發展規畫，研究方向策訂，研究計劃審議，研究成果評估，國內外研究機構交流合作，建築研究所建築設施與環境規劃等事項。
- 二、工程組：管理建築構造、建築材料、營建技術、結構系統之研究；技術、工法、材料、設備之評估審查；建築研究所有關工程設計與興辦等事項。
- 三、資訊組：掌理建築資訊體系規劃，國內外建築圖書資訊蒐集整理與服務，建築資訊中心籌建，大地工程地質資料庫建立等事項。
- 四、推廣組：掌理研究成果推廣應用，專題研討與講習，建築專業人力教育訓練，建築規範及生產合理化之推動，建築產業諮詢服務等事項。
- 五、秘書組：掌理中長程計畫、年度施政計畫、工程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策訂、彙編；文書、山納、庶務、工友管理、刊物出版及不屬各組之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處置主任一人，綜理處務；副主任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組長、技正、研究員、專員、副研究員、設計師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研究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僱員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處設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

## 第 6 條

本處設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## 第 7 條

本處因技術研究發展業務需要，得聘請有關專家學者擔任顧問，為無給職。  
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研究費或車馬費。

## 第 8 條

本處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專案評估審查會，評估審查會審查人員依規定酌給研究費或車馬費。

## 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(備註：編制表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(83 年 5 月版) (二)  
593 頁)

## 第 10 條

本處於建築研究所成立時撤銷之。

## 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